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9月29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6年9月29日上午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15 号办公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层奖励方案〉暨〈2016 年管理层奖励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15号办公楼一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15号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李立本

联系电话：0756-7630211

传真：0756-7630811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04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十四日